

2018 年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是对市区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并报请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检测科、房屋安全鉴定科。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0.53	一、基本支出	1145.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2389.47	二、项目支出	1364.6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0	本年支出合计	2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10	支出总计	251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0.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389.47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2389.47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51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45.35
工资福利支出	879.6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1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364.65
日常运转类项目	48.5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48.68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167.47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1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51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53	本年支出合计	120.5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0.53	120.5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3	120.53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3	120.5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3	120.5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0.53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5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20.5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93 万元，增长 16.85%，主要原因是年度检测业务量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收入（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2389.47 万元；支出预算 25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93 万元，增长 16.85%，主要原因是年度检测业务量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安排支出 2389.47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二类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二类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二类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70.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87.46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无进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考核。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